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76号）。2023年7月21日及2023年11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8号）及《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45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和财务数据更新。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因向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的事项无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

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